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责任限额与绝对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在不超过主险中每人责任限额的范围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